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及產學之特殊貢獻，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校以教授職級服務滿三年，以近五年之相關成就符合研究或教學擇一之特殊表現，並具有產學或校務發展擇一之特殊貢獻者，得申請或由系所推薦之。各學院依據下列之特殊表現指標項目自訂推薦辦法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特聘教授設置第一期試行三年，得依實際申請及評審作業進行檢討改善，並由第二期起為一任五年。

一、 研究、創作及展演表現:

(一) 曾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三年以上。

(二) 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國科會)授予之其他研究相關之榮譽。

(三) 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三次以上，並於該年度校內排序為前百分之二十五者。

(四) 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五次以上。

(五) 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六) 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

(七) 其他研究、創作、展演或發表之優異表現。

二、 教學表現:

(一)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之榮譽。

(二) 曾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課程與教材認證），並有

具體成效。

(三) 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

三、 產學表現:

(一) 曾獲科技部(國科會)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一次以上。

(二) 以主持人承接產學或研究計畫，累計金額200萬以上或10萬以上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20萬以上，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

(三) 其他產學相關優異表現。

四、 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

(一) 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績效卓越。

(二) 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提出興革方案，有具體貢獻。

(三) 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前述評審時之資料，於獲聘後不得繼續使用於次一期評審之用。第一期獲聘者，第二期則不在此限。

研究或教學(擇一)特殊表現積分最高採計50-70分，產學或校務發展(擇一)特殊貢獻積分最高採計30-50分，總分為100分。積分採計之評定由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三條 特聘教授推薦及敦聘作業程序:

一、特聘教授候選人得自行申請或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各學院依據自訂之推薦辦法，於4月30日前完成辦理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並送至人事室完成推薦作業;5月30日前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聘期自新學年度起，至任期結束止。

二、各學院每期特聘教授得敦聘1-2人，無適當人選者可從缺，未遴選出者當期不遞補。

第四條 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13人至15人，由校長擔任

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教評會推薦校內教授代表1人及校外傑出學者3人，簽請校長圈選各學院校外委員2至3人聘任之，校外委員應達半數以上。

第五條 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即刻終止特聘榮銜。

第六條 特聘教授以名譽職聘任之，不外加津貼，但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105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05年6月24日校長核准，105年6月24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及產學之特殊貢獻，<u>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及產學之特殊貢獻，<u>特訂定本辦法</u>。</p>	<p>1. 依法制體例修正。</p>
<p>第二條 在本校以教授職級服務滿三年，以近五年之相關成就符合研究或教學擇一之特殊表現，並具有產學或校務發展擇一之特殊貢獻者，得申請或由系所推薦之。<u>各學院依據下列之特殊表現指標項目自訂推薦辦法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u>。特聘教授設置第一期三年，得依實際申請及評審作業進行檢討改善，並由第二期起為一任五年。</p> <p>一、 研究、創作及展演表現:</p> <p>(一)曾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p> <p>(二)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授予之其他研究相關之榮譽</p> <p>(三)曾獲頒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p> <p>(四)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p> <p>(五)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p> <p><u>(六)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u></p>	<p>第二條 在本校以教授職級服務滿三年，以近五年之相關成就符合研究或教學擇一之特殊表現，並具有產學或校務發展擇一之特殊貢獻者，得申請或由系所推薦之。特聘教授設置第一期試行三年，得依實際申請及評審作業進行檢討善，並由第二期起為一任五年。</p> <p>一、 研究、創作及展演表現:</p> <p>(一)曾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u>三年以上</u>。</p> <p>(二)曾獲頒科技部<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u>(國科會)</u>授予之其他研究相關之榮譽。</p> <p>(三)曾獲頒科技部<u>(國科會)</u>特殊優秀人才獎勵<u>三次以上，並於該年度校內排序為前百分之二十五者</u>。</p> <p>(四)曾獲得科技部<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補助<u>五次以上</u>。</p> <p>(五)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p>	<p>1. 新增由各學院依據特殊表現指標項目自訂推薦辦法。</p> <p>2. 刪除試行。</p> <p>3. 國科會正式更名為科技部。</p> <p>4. 加入第一項第六款指標項目。</p> <p>5. 修正產學表現。</p> <p>6. 修訂第四項面向並加入第三款指標。</p> <p>7. 特殊表現積分最高採計修訂為區間值。</p>

(七)其他研究、創作、展演或發表之優異表現。

二、教學表現

- (一)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之榮譽。
- (二)曾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課程與教材認證)，並有具體成效。
- (三)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

三、產學表現:

- (一)曾獲科技部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
- (二)以主持人承接產學或研究計畫，累計金額200萬以上或10萬以上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20萬以上，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
- (三)其他產學相關優異表現。

四、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

- (一)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績效卓越。
- (二)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提出興革方案，有具體貢獻。
- (三)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前述評審時之資料，於獲聘後不得繼續使用於次一期評審之用。第一

(六)其他研究、創作、展演或發表之優異表現。

二、教學表現

- (一)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之榮譽。
- (二)曾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課程與教材認證)，並有具體成效。
- (三)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

三、產學表現:

- (一)曾獲科技部(國科會)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一次以上。
- (二)以主持人承接產學或研究計畫，累計金額1,000萬以上或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100萬以上。
- (三)其他產學相關優異表現。

四、校務發展:

- (一)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績效卓越。
- (二)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提出興革方案，有具體貢獻。

前述評審時之資料，於獲聘後不得繼續使用於次一期評審之用。第一期獲聘者，第二期則不在此限。

研究或教學(擇一)特殊表現積分最高採計70分，產學或校務發展

<p>期獲聘者，第二期則不在此限。 研究或教學(擇一)特殊表現積分最高採計<u>50-70分</u>，產學或校務發展(擇一)特殊貢獻積分最高採計<u>30-50分</u>，總分為一百分。積分採計之評定由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之。</p>	<p>(擇一)特殊貢獻積分最高採計30分，總分為一百分。積分採計之評定由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之。</p>	
--	---	--

第三條 特聘教授推薦及敦聘作業程序:

- 一、特聘教授候選人得自行申請或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各學院依據自訂之推薦辦法，於4月30日前完成辦理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並送至人事室完成推薦作業；5月30日前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聘期自新學年度起，至任期結束止。
- 二、各學院每期特聘教授得敦聘1-2人，無適當人選者可從缺，未遴選出者當期不遞補。

第三條 特聘教授推薦及敦聘作業程序:

- 一、特聘教授候選人得自行申請或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並應於4月30日前將相關資料提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5月30日前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聘期自新學年度起，至任期結束止。
- 二、各學院每期特聘教授得敦聘1至3人，各學院名額得流用，無適當人選者可從缺。

1. 第一項明訂作業時程。
2. 第二項修改各院敦聘名額，敘明遴選機制。
3. 權責單位由教務處移轉人事室辦理。

<p>第四條 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13人至1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u>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u>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教評會推薦校內教授代表1人及校外傑出學者3人，簽請校長圈選各學院校外委員<u>2至3</u>人聘任之，校外委員<u>應達半數以上</u>。</p>	<p>第四條 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13人至1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u>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u>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教評會推薦校內教授代表1人及校外傑出學者3人，簽請校長圈選各學院校外委員<u>1至2</u>人聘任之，校外委員<u>至多7</u>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已更名。2. 修訂校外委員人數之規定。
--	---	---